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 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2024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宣派末期股息	4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8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曹偉勇先生

張雅蓮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宣派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2. 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據此，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待批准派付該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該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派付。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生變化，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

董事會函件

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曹偉勇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各自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的貢獻，並證實其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且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和客觀的觀點。彼等均亦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等的相關背景及經驗，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

董事會函件

仲康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責任。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已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有關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董事會函件

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謹啟

2024年4月1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

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就此而言，不論相關人士的淡倉)及其權益為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2)、(3)}	448,096,326 (L)	56.01% (L)	62.24% (L)
王嘉俊 ^{(2)、(3)}	448,096,326 (L)	56.01% (L)	62.24% (L)
魏思琪 ^{(2)、(3)}	448,096,326 (L)	56.01% (L)	62.24% (L)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零售」) ⁽⁴⁾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⁴⁾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⁴⁾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⁴⁾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CRC Bluesky Limited ⁽⁴⁾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⁴⁾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⁴⁾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股份押記」)，作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及王嘉俊先生根據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王嘉俊先生、華潤醫藥零售及本公司訂立的重列股東協議履行其責任的擔保。
- (3)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及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200,00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華潤醫藥零售為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20)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為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05%，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醫藥零售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8.99%的投票權。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1.1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分比。

有鑑於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5.300	4.440
5月	5.050	4.540
6月	5.900	4.630
7月	5.080	4.390
8月	5.660	4.800
9月	5.140	4.820
10月	5.050	4.910
11月	5.010	4.600
12月	4.850	4.430
2024年		
1月	5.950	4.490
2月	5.720	4.280
3月	4.460	4.08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180	2.91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鍾兆華先生

鍾兆華先生（「鍾先生」），46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鍾先生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鍾先生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研究員(股票研究)。於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鍾先生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分析員。於2006年6月至2006年7月，鍾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副總裁(股票研究)。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鍾先生任職於Redbrick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亞洲區負責人)。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亞太股票交易)。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鍾先生任職於Chater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宜信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鍾先生於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Top A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鍾先生於2000年3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頒授理學士學位。

鍾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65,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

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嘉麗女士

陳嘉麗女士(「陳女士」)，50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陳女士在財務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陳女士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是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和中國的企業進行審計和盡職審查項目。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陳女士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而該公司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HK)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陳女士在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工作，任職財務總監，負責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自2019年1月起，陳女士一直在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工作，任職董事，負責在香港提供商業及財務顧問服務。陳女士亦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9月2日起擔任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為香港導盲犬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導盲犬學苑有限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榮譽司庫。

陳女士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65,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麥仲康先生

麥仲康先生(「麥先生」)，48歲，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麥先生於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麥先生曾任職於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HK)，其最後職位為營銷及業務發展部總監。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麥先生擔任饗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品牌顧問。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麥先生獲委任為Il Bel Paese Limited歐洲超級市場部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麥先生一直擔任饗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品牌顧問。

麥先生於1999年5月獲加拿大卑詩省理工學院頒授財務管理高級會計文憑。彼於2016年3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節日及活動管理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麥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65,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麥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麥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3. (a) 重選鍾兆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麥仲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上述第6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4年4月12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曹偉勇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